

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范县农业农村局（范县乡村振兴局）
范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E4109005080D05022001001

代理机构：河南建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一、项目情况

1、招标单位：范县农业农村局（范县乡村振兴局）

2、项目名称：范县农业农村局（范县乡村振兴局）范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 验收项目

3、预算金额：520 元/亩

4、项目编号：E4109005080D05022001001

二、招标过程

1、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2、开标时间：2026-9-14 10:0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标专家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长：王欣 成员：宗翠霞（采购人代表），王欣，宋国霞，沈闪闪，姚好利

四、评标方法和标准

该项目采用濮阳政府采购服务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具体标准见招标文件。

五、开标记录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人员现场监督，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进行了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了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内容。介绍了开评标流程、纪律要求并询问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是否有异议以及是否申请相关工作人员回避等。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了开标过程并

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名单及报价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亩）
1	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3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480
4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5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6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七、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说明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严格审查，所有投标单位均通过资格审查。

2、评标情况：详见附表

3、经采购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数据及综合打分进行核对，不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以及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评分畸高、畸低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否决投标情况表

序号	投标单位	废标环节	废标原因
1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符合性评审	宗翠霞: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理利润和知识产权承诺书，投标无效； 王欣:合理利润和知识产权无承诺； 宋国霞: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合理利润和知识产权承诺； 沈闪闪:不符合招标文件第12页29条、16页12.2、24页31.3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姚好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知识产权承诺书及合理利润承诺书等资料,按无效标处理;
--	--	--	-------------------------------

九、评标结果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委会一致确定结果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亩)	最终得分
1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480	82.1
2	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4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5	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报价:480元/亩;大写:每亩肆佰捌拾元整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字:

2026 年 9 月 14 日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范县农业农村局（范县乡村振兴局）范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投标人名称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投标报价（元/亩）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元/亩 （小写）人民币：480.00元/亩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说明	无

投标人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柳璐（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